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28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161226\_11152848700\_1\_4161226\_111528487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  
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  
心講師培訓第二梯次研習」一案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  
名參加，並請惠予教育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集美國小及111年10月  
2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家長及教育人員(現任國中小教  
師及行政人員)。

(三)報名方式(基礎培訓研習)：請參與人員於111年9月5日  
(星期一)前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LVCqP916JUUGYKbb6>)，俾利本府後續資料彙整事宜；



另亦請參與人員至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報名網站  
(<https://forms.gle/dYvomWWSX7Y47FdEA>)填寫報名資  
料。

三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  
書處，並以電子郵件（[contact@tpea999.org.tw](mailto:contact@tpea999.org.tw)）聯繫或  
電洽：（02）2368-5900。

四、檢附培訓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  
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